



Vanity Fair

名利场

(英) 萨克雷◎著 蓝七七◎译



(全译本)

上卷

名利场

(上)

(英) 萨克雷 著

蓝七七 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利场 / (英)萨克雷著;蓝七七译.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500-0950-9

I. ①名… II. ①萨… ②蓝… III. ①长篇小说—
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328 号

MINGLICHANG

名 利 场

(英)萨克雷 著 蓝七七 译

出 版 人 姚雪雪
总 策 划 杨建峰
责任编辑 刘 云
美术编辑 松 雪
制 作 王 进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51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8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0950-9
定 价 70.00 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4-9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名利场》是十九世纪英国著名小说家萨克雷的一部力作。书中把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社会比做一个名利场，在名利场中他描绘了形形色色的社会人物，有奢侈糜烂的贵族、视钱如命的资本家、庸俗无耻的乡绅、玩世不恭的纨绔子弟、殖民地的吸血鬼——英国殖民官员等等。整个名利场中充满了贪婪、虚伪、自私自利、趋炎附势和奸诈狡猾。萨克雷用充满讽刺的口吻描述了这个肮脏丑陋的名利场中发生的种种令人可厌、可悲又可叹的情形。

本书主线之一是围绕艾米莉亚、杜宾、乔治·奥斯本进行的。温柔善良的艾米爱上了乔治，乔治却不爱她，乔治的好友杜宾却对艾米一见钟情并痴恋一生。后来，艾米与乔治在杜宾的撮合下结婚，婚后不到一周乔治又开始与别的女人寻欢作乐，艾米感到自己并不如想象中那样幸福。不久，乔治战死沙场，艾米心中便只记得他的好，为他长期守寡，并有了小乔治。杜宾对艾米母子多般照顾，对艾米依旧痴心一片。后来，艾米知晓了丈夫生前所为，心中的偶像打碎了，她终于发现了杜宾对她的爱是多么珍贵，她最终嫁给了杜宾。杜宾终于得到了艾米，一生的美梦成真，但婚后现实中的艾米远不如他心目中的艾米那么完美。艾米也觉察到婚后的杜宾并不那么爱她。两人都感到了梦想的幻灭与失落。

书中另一脉络围绕出身于下层社会的莉蓓卡展开，她狡猾无比，八面玲珑，费尽心机地往上爬，后来她嫁给了上层社会克劳莱家族中的罗登，并一度凭借自己的手腕在名利场中风光无限，倾倒众生，但终是“机关算尽太聪明”，落得个四处漂泊、流离失所、混迹于流氓

混混中的结果。最后，靠着骗取乔斯和艾米的同情与信任，她又过上了衣食无缺、浪荡风流的日子。

本书所有的人物没有一个是完美的，也没有一个是真正意义上的人。艾米莉亚是书中所推崇的正面形象，但她也很自私。她的自私表现在情感上，对于杜宾，她不想嫁给他又想永远拥有他的心。杜宾是个性情忠厚的人，对艾米痴心一片，但有时也显现出了他的虚伪。其他人物则更加为人不齿。莉蓓卡贪慕虚荣、诡计多端；乔斯怯懦胆小，一事无成；斯丹恩外表是谦谦君子，内心虚伪好色；……因而在最初为本书起名时，作者用的是 A Novel Without a Hero（无主角的小说）。

作者萨克雷，全名是威廉·梅克皮斯·萨克雷（1811—1864），十九世纪英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他一八一一年生于印度，其父是东印度公司的税务官员，自小家中富足。他是个独生子，父亲在他四岁时去世，由此他继承了一大笔遗产。青年时代的他是个到处闲荡的富家子弟，无所事事。他一度迷恋赌博，输掉很多钱。二十二岁时，由于他存钱的银行破产，他几乎丧失了所有财产，只剩下每年一百镑的收入。贫困令他走上了创作之路，他发愤写作，刚开始时他写的一些幽默故事、特写和诗歌，如《巴黎杂记》、《势利小人集》等获得成功，萨克雷在文坛上初露头角。一八四八年他完成了小说《名利场》，这部小说使他一举成名，奠定了他在英国文坛上的地位。而后他进入创作的鼎盛阶段，创作了大批作品。其他重要作品还有小说《潘丹尼斯史》、《亨利·埃斯蒙德史》、《纽克姆一家》、《弗吉尼亚人》等，还有文学评论集《英国的幽默作家》、诗集《民谣集》、散文《势利小人集》和《拐弯抹角的随笔》等等。萨克雷终成一代文豪。

二〇一四年三月

序 幕

整个市场吵吵闹闹，只有领班坐在戏台上的帷幔前悲哀地注视着这一切。市场里的人形形色色，有蛮横无礼的壮汉、也有拈花惹草的花花公子、有小偷、也有警察，还有令领班深感厌恶的同行——闯江湖卖艺的；这些人所做也是五花八门，千奇百怪，有大吃大喝的、也有嘻笑调情的、有弹琴跳舞的、也有欺瞒诈骗的、有打架斗殴的、也有吞云吐雾的，当然领班最注意的还是卖艺的，其中一个正站在场子中央大声吆喝，身边跳舞的姑娘衣着鲜亮，两颊涂着腮红的老头可怜兮兮地翻着跟头，围观的乡巴佬只顾直着眼睛瞧，却没注意小偷的第三只手已经伸进了自己的腰包……这就是我们的名利场。热闹自不必说，快乐却因道德的沦丧而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一点从演员丑角们台下的表情上就能一览无遗。洗净了一脸油彩的汤姆——就是刚才在台上搞笑的那个家伙——此刻正坐在老婆和一群孩子中间准备吃饭，他的脸就是绝好的例证。再过一会儿，他又会在脸上涂满油彩，一边嚷嚷“你们好吗？”一边翻着跟头，引人发笑。

我觉得在这种市场里游览的人只要还有点头脑，就不仅不会埋怨别人瞎高兴，自己也会不自觉地快乐起来。他常常就会遇上几件事，其中既有展示人性本善，令人感慨不已的；又有十分滑稽，令人忍俊不禁的。看见了吗？这位美丽的少女，眼睛望着心上人为自己挑选礼物的手，耳中充溢着他甜蜜的话语，两片淡淡的红霞已经飞上了她幸福的双颊；那个可爱小男孩，正盯着姜汁面包的货架，馋涎欲滴；刚才提到的丑角汤姆一家还在货车后面与他们的晚餐——骨头战斗着，可怜的汤姆翻跟头的收入也只能给全家提供这样的生活了。不过，若

是理智地想一想，就会发现这里给人的总体感觉还是忧愁而不是快乐。尤其是回家以后，一边看书工作，一边回味市场里的所见所闻，就不会再对别人的缺点耿耿于怀了。

我的小说叫做《名利场》，其意义就在于：不同人眼中的市场也是不同的，不能确切地说谁对谁错，有的人自己不去市场，也不允许家人和仆从去，因为他们觉得那里什么人都有，不是个体面的场所。与他们观点不同的倒也大有人在，这些人中有的宅心仁厚，有的生性幽默但口舌尖刻，还有的本来就是大大咧咧的脾气，他们宁愿花点时间在市场里游荡，欣赏一幕幕鲜活的话剧，从中既能看到高明精湛的马术表演和难解难分的拳脚争斗，也能看到上流社会的方方面面和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还能看到穿插着幽默场景的谈情说爱，这是特地演给感情丰富者看的。作者在每一幕中都点亮蜡烛，从四面八方照着舞台，把相应的布景映衬得亮如白昼。

领班还有些话要说。承蒙观众的捧场，报界的宣扬，以及老爷们的提携，他的戏班子才得到在英国各大城市的演出机会，在此一并致谢。使他万分荣幸的是，他的木偶戏得到了英国上层绅士小姐们的赏识。最负盛名的是那个名叫蓓基的小木偶儿，她灵动的关节，一牵线就开始跳的舞蹈，得到了所有人的一致好评。名叫艾米莉亚的洋娃娃就没这么好的运气了，虽然艺人们花费了许多精力为她雕刻容貌，修饰衣着，还是不那么卖座。另一个木偶看起来呆头呆脑，一跳起舞来却生动有趣，他就是杜宾。当然，男孩子们跳的舞也会有人喜欢看的。提醒观众注意的是那个衣着奢华的“恶毒大人”，为他所准备的一切，对我们来说可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但演出一结束，“魔鬼老爷”就会把他请走了。

介绍完这些，领班向台下的观众深鞠一躬，然后退回后台，接着，帷幕拉开，演出开始了。

一八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于伦敦

目 录

上卷

第一章	平克顿女子学校	1
第二章	夏波小姐和赛德利小姐开始新生活	8
第三章	莉蓓卡初逢对手	18
第四章	绿丝线钱袋	27
第五章	亲爱的杜宾	42
第六章	游乐场	55
第七章	女王属下的克劳莱镇上的克劳莱男爵	69
第八章	秘信	79
第九章	克劳莱家族的素描	90
第十章	夏波谈朋友了	98
第十一章	质朴的田园风情	105
第十二章	情意绵绵的一章	121
第十三章	痴心与寡情	131
第十四章	在克劳莱小姐家	144
第十五章	莉蓓卡的丈夫第一次出现	165
第十六章	针插传鸿雁	175
第十七章	杜宾买钢琴	185
第十八章	杜宾钢琴的弹奏者	193
第十九章	卧病	207

第二十章	杜宾当上了红娘	219
第二十一章	因富家姑娘而起的争执	230
第二十二章	婚礼与不完整的蜜月	239
第二十三章	杜宾上尉仍继续劝说	249
第二十四章	奥斯本先生亮出大《圣经》	255
第二十五章	离开布拉依顿	268
第二十六章	从伦敦到契顿姆之前的情况	286
第二十七章	艾米莉亚入军营	293
第二十八章	随众抵达荷兰、比利时地区	300
第二十九章	布鲁塞尔	310
第三十章	《我抛弃的那个女孩》	323
第三十一章	乔斯对他妹妹的悉心照顾	332
第三十二章	乔斯出逃，战争完结	346
第三十三章	为克劳莱小姐忧心忡忡的亲属们	363

下卷

第三十四章	詹姆士·克劳莱熄灭了的烟斗	375
第三十五章	孀居在家和初为人母	393
第三十六章	无收入的富裕生活之路	405
第三十七章	标题依旧	414
第三十八章	寒门贫家	430
第三十九章	洞察人生的交谈	446
第四十章	蓓基光明正大地进门了	457
第四十一章	蓓基重归故里	467
第四十二章	奥斯本一家的情况	480
第四十三章	请读者绕过好望角	489
第四十四章	曲折的情节	498

第四十五章	发生于伦敦和汉泊郡的事情	508
第四十六章	风波和灾难	517
第四十七章	岗脱大厦	527
第四十八章	社会的最上层	539
第四十九章	三道正餐和一道甜点	553
第五十章	平民百姓的家中事	563
第五十一章	猜字谜的游戏	574
第五十二章	细心体贴的斯丹恩侯爵	597
第五十三章	营救惹祸端	607
第五十四章	交锋后的星期天	619
第五十五章	题目与上章一致	630
第五十六章	乔杰变为阔少爷	649
第五十七章	近东地区的景色	663
第五十八章	杜宾少佐——我们的老朋友	673
第五十九章	破旧的钢琴	686
第六十章	重返上层社会	697
第六十一章	两盏灯熄灭了	704
第六十二章	在莱茵河上	718
第六十三章	重遇旧识	729
第六十四章	漂泊生涯	742
第六十五章	正经之事与娱乐之事	760
第六十六章	情人间的争执	769
第六十七章	降生·结婚·辞世	786

[第一章]

平克顿女子学校

这一切开始于十九世纪初。平克顿女子学校坐落在契息克林荫道上，六月份里一个晴朗的早晨，一辆宽大的私人马车来到了这所学校的大铁门前。戴着假发和三角帽的车夫长得胖乎乎的，像他一样，拉车的两匹马也是圆滚滚的，身上的挽具倒是擦得锃亮，可马车的时速绝对超不过四英里。马车一停在女子学校闪闪发亮的铜制校牌前，坐在胖车夫身边的黑人仆从就跳了下来，迈着两条罗圈腿去按门铃。这是一幢砖制的旧房子，看起来倒也庄严肃穆，黑人刚按了门铃，狭窄的窗口上就探出了二十来个女孩的小脑袋。好脾气的吉米玛·平克顿小姐居然也好奇地走到了自己客厅的窗口前，不过在那几盆拢牛花的掩蔽下，她的红鼻子一点也不明显，如果眼睛不够好，根本不会看见她。

“姐姐，是赛德利太太的马车。刚才按门铃的是黑仆人三菩，车夫的红马夹还是新的呢。”吉米玛小姐说。

“吉米玛小姐，赛德利小姐离开学校之前要办的事情办好了吗？”颇有气势的平克顿小姐说。在海默斯密士地区，她可称得上是赛米拉米斯女王^①，不仅时常与夏博恩太太^②有书信往来，而且还有幸被约翰逊博士^③视为朋友。

① 赛米拉米斯：传说中的古巴比伦王后，其夫尼纳斯死后（一说被她谋杀）当政，兴建了多处城市，政绩卓著。

② 夏博恩太太（1727—1801），当时的女学者，著作不多。

③ 塞缪尔·约翰逊（1709—1784），英国十八世纪文坛领袖，曾独立完成英文词典的编纂工作。

“姐姐，从早上四点钟，姑娘们就开始帮她整理行李了。”吉米玛小姐回答，“我们还扎了一捆花送给她呢。”

“不要用这么俗的词，吉米玛小姐，你应说一束花。”

“是，姐姐。这束花太大了，简直是个草堆。我把两瓶丁香花露^①和制作方法都放进了艾米莉亚的箱子里，作为送给赛德利太太的礼物。”

“我认为你应该填好了赛德利小姐花销的账单，吉米玛小姐。是这个吗？不错，一共是九十三镑四先令。信封上请写约翰·赛德利先生的姓名，还有这封信，是我写给赛德利太太的，也一并封进去。”

姐姐亲自签名的信，在吉米玛小姐心目中几乎和国王的旨意同样神圣。只是在有学生离开学校或者要嫁人，再有就是令人同情的白却小姐因猩红热而死的时候，她才亲自动笔写了信，而这样的机会实在是少之又少。尤其令吉米玛小姐难忘的是姐姐写给白却太太的通知信，里面的言词可真是真切感人。也只有这封信，才是这个世界上唯一能令白却太太抒发她悲痛的方法。

赛德利小姐离校这次，平克顿小姐在信中写道：

契息克林荫道

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夫人：

艾米莉亚·赛德利小姐已在本校完成了六年的学业，令我深感欣慰的是，她足以具备在贵府这样的高雅所在拥有一席之地的资格。温柔而善良的赛德利小姐不仅拥有了英国名门淑女的独特品质，也获得了与她家族地位和身份相符合的学识。凭借自己柔顺的性格，好学的恒心，善待他人的天性，博得了师长们的交口称赞和校内师生的一致喜爱。

她所擅长的是音乐、跳舞、拼写和女红，在这些方面，她的才能绝不会令亲友失望。尚有不足的是对地理方面的了解。此

① 丁香花露：用于洗净膏药在皮肤上留下的痕迹。

外，我想建议您一件事，就是要求她在往后的三年里，不停顿地每天做四小时的背板^①。从而使她的举手投足端庄文雅，与名门淑女的身份相符。

至于对宗教道德，赛德利小姐的看法并无偏差。由此也足以证明她曾在本校就读。因为卓越的文坛泰斗^②曾莅临并巡视本校，著名的夏博恩夫人也曾数次资助本校。学友的思念，校长的关怀，不会因赛德利小姐离开学校而停止，相反会始终伴随着她。夫人，有机会作为您虔诚恭敬的仆从，我深感荣幸。

巴巴拉·平克顿

又及，将和赛德利小姐同行前往贵府的，还有夏波小姐，在勒塞尔广场，她最好不要停留太久，以十天以内为宜。有幸得到名门的雇佣，期待着她能尽快开始进行工作。

写完信，平克顿小姐把自己的和赛德利小姐的名字签在一本约翰逊字典的空白扉页上。只要有学生离校，她绝不会忘记把这本有意思的名著作为送别的礼物。封皮上，还另外附着“已谢世塞缪尔·约翰逊博士致平克顿女子学校某毕业生离校之临别赠言。”自从文坛泰斗的来访使她名望与财富急升后，她就念念不忘地开口必提约翰逊博士。

遵从她姐姐的吩咐，吉米玛小姐从柜子中拿出两本字典。看着平克顿小姐写完第一本的赠言，吉米玛小姐犹犹豫豫并且怯生生地递给她第二本。

平克顿小姐沉着脸，神情令人恐惧，冷冷地问：“吉米玛小姐，这一本送给谁？”

吉米玛用颤抖的声音回答：“蓓基·夏波。”同时因害怕而战战兢兢地背过身去，以免遇上她姐姐阴沉的目光，她那毫无生气的小脸儿和瘦瘦的脖子都在发烫，“蓓基·夏波也要离开这儿了。”

① 背板：用于预防驼背。

② 指塞缪尔·约翰逊博士。

平克顿小姐几乎是大声叫出了每一个字：“你是在发疯吗？吉米玛小姐，不许你替我做决定，把字典放回柜子里去！”

“一本字典才花两先令九便士，姐姐，但对可怜的蓓基来说，临走得得不到字典，该多痛苦啊！”

平克顿小姐毫不理会，命令道：“让赛德利小姐马上来见我。”吓坏了的吉米玛小姐没有胆量再多说什么，急匆匆地跑开了。

在平克顿小姐看来，赛德利小姐与夏波小姐是不一样的，前者的父亲是伦敦的生意人，着实有些财产，后者在学校里边读书边工作，能有这样的机会，对她来说已经很不错了，离开学校之前自己还送她字典，就未免太给她面子了。

其实，与墓志铭一样，校长的书信同样没有可信度。但个别名副其实的死者也是存在的，像那些一心信仰上帝的信徒，充满爱心的父母，尽孝的子女，忠诚的丈夫以及贤淑的妻子，他们的亲友倒真是在满心悲痛地怀念他们。在学校里也是这样，无论男校女校，还是会有屈指可数的几个学生是无愧于老师们真心诚意的赞扬的。毫无疑问，艾米莉亚·赛德利小姐就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喜爱。平克顿小姐信中的每一句赞扬之词，都是确确实实的。而且，由于这个老太婆自以为无所不能，无所不知，又自恃身份，不愿去接触学生，赛德利小姐更多的优秀品质，她都一无所知。

赛德利小姐的歌声比百灵鸟还动听，也可说像别灵顿太太的一样动听，她的舞蹈造诣可以与赫立斯白格或巴利索脱^①相媲美。她绣的花生动得像鲜花，她的拼写和字典一样正确。除此之外，她天性快乐，善良仁厚，温婉柔顺，待人宽容，因此，从那个厨房的小丫头到自以为是的校长，个个都喜欢她。有一个盲了一只眼的女人每周来学校卖苹果，连她的女儿也喜欢艾米莉亚。班里有二十四个同学，一半把她当做知己。即使是台克斯脱勋爵的孙女赛尔泰小姐，虽然自视颇高，但也同意她的身材的确很好；还有最爱忌妒人的白立格小姐也从

① 当时的著名歌唱家和舞蹈家。

不说她一句不好。至于富有的施瓦兹小姐，就是那个来自圣·葛脱的头发卷卷的黑白混血儿，在艾米莉亚走的时候哭个没完没了，直到学校派人请弗洛丝医生让她闻嗅盐闻得几乎醉倒才算罢了。一想到平克顿小姐的地位和高人一等的品德，就可以知道她绝不会轻易表露感情，但吉米玛小姐可没有这么强的自制力，从几天以前，她就开始为即将与艾米莉亚分开而偷偷地哭了不少次，只是在姐姐会生气这种想法的压迫下，她才没有像圣·葛脱那个交两份学杂费的小富婆一样毫无顾忌地大发一通。但话又说回来，她又不是在校长家里吃住的有钱的学生，哪里敢随便地大哭大闹，厚道的吉米玛有好多要做的事，算账、做蛋糕、管理仆人、照看杯盘瓷器、甚至学校一切人等的缝补洗涮都是她分内的工作。还是别再说她了。恐怕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不会再得到关于她的消息了。她，连同她令人恐惧的姐姐都将被那扇镂空的大铁门隔在我们的世界之外。

以后见艾米莉亚的时候还真不少，我们还是先谈谈她的情况，让所有人都来了解这个可爱的小姑娘。无论是实际生活中，还是在小说世界里，总是存在着太多的恶人，特别是在小说世界里更是这样，因此，有幸总和这个纯洁温婉的小姑娘在一起，真该谢天谢地才是。对她的外貌倒也用不着太多的笔墨，她又不是书里的主角。总的来说，我是觉得她实在不够做女主角的条件：脸过于红又过于圆，鼻子又过于短。红扑扑的面庞看起来很结实，唇边又总是挂着甜甜的微笑，诚心诚意的快乐从她亮晶晶的双眼倾泻出来，不过令人遗憾的是，眼中也时常充溢了泪水。她实在太爱哭了。这个傻乎乎的小可怜儿，无论是老鼠落入猫爪，还是死了一只金丝雀，甚至是顶没意思的故事结局，都会成为她落泪的理由。谁要是狠下心来斥责了她，后悔的是他自己。苛刻如平克顿小姐，也只责备过她一次，唯一的一次。在平克顿小姐心中，像代数一样，她这种多愁善感的天性实在不可思议，但令人不解的是，她竟然嘱咐每个老师不要对赛德利小姐态度粗劣，否则无益于她，以至于谁在她面前都是那么的和气。

在离校的当天，又爱哭又爱笑的赛德利小姐简直是不知所措。她

确实想家，但也的确不愿意离开学校。一连三天，孤儿罗拉·马丁都像小狗似的和她寸步不离。她收到的礼物不少于十四份，不仅得同样回赠十四份，而且一本正经地承诺每周给十四个朋友一人写一封信。衣着敝旧的赛尔泰小姐说：“给我的信让我祖父台克斯勋爵转交给我就好了。”“亲爱的，一定要每天给我写信，别在乎邮费。”这是头发卷卷如羊毛的施瓦兹小姐的话，她虽然总是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但待人宽厚，而且总是让人乐意亲近。刚学会写大字的罗拉·马丁直直地盯着朋友的脸，握着她的手，说：“艾米莉亚，我在信里要称你为妈妈。”要是在俱乐部里阅读本书的琼斯^①看到这些言词，毫无疑问会对其嗤之以鼻，斥之为啰唆、毫无意义、让人听了牙根发麻的废话。琼斯的外形不难想象，吃的那些羊肉，喝的半品脱酒使他的脸色红红的，一副容光焕发的样子，手里握着一支笔，正在“啰唆”、“毫无意义”这些评语之下加着重号，还有一些自夸批评得“很中肯”的词句。无论是在虚构的小说中还是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人都是出类拔萃的高人，能博得他的赞赏的，只有那些无所顾忌的江湖豪杰，因此，我不得不从这里把他请走。

还是回到我们的主题。赛德利小姐的物品——那束花，一大堆礼物，提箱和帽盒都被三菩搬到了马车上。其中还夹着一只小小的、一看就知道有些年头的牛皮提箱，夏波小姐的名字端端正正地钉在箱子上，搬这个箱子时，三菩与胖车夫都面带窃笑，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情。是到离别的时刻了。平克顿小姐发表了一番老生常谈的训话，艾米莉亚的别绪倒也因此淡了许多。使她镇定平静的原因，并不是平克顿小姐告别的言辞开导了她，使她不再难过，而是校长的训话完全是冠冕堂皇的东西，冗长无聊，令人极不舒服。但对赛德利小姐而言呢，又出于对校长的恐惧，强压着自己因离愁而落泪的冲动。当时，客厅里放着一个香草子蛋糕，还有一瓶酒，声势大得犹如有家长来校造访一般。告别茶点一过，赛德利小姐就要出发了。

^① 可以代表任何一个读这本书的人。

与此同时，一个姑娘走下楼来，手里提着自己的纸盒子，谁也没有招呼她。只有吉米玛小姐告诉她：“蓓基，去与平克顿小姐告别一下，这是你应该做的事。”

“是的，是我应该做的。”令吉米玛小姐十分不解的是，夏波小姐的声音与面色都不带任何感情。吉米玛小姐敲了门，听到平克顿小姐说请进后，夏波小姐带着无所谓的神色走进屋里，说“小姐，我来向你辞行。”——她说的是优美得令人赞叹的法文。

平克顿小姐虽然能够命令懂法文的人，她自己却不懂法文。但她还是把头抬得高高的，压住了心里的怒气，表现出不动声色的样子，她那包着头巾的头，那直直的意大利式的鼻子，还是像往常一样，让人觉得难以亲近，她依然抬着头，高傲地说：“早上好，夏波小姐！”这位海默斯密士地区的赛米拉米斯说话的同时挥一挥手，这个举动有两个用意，一是表示与夏波小姐说再见，二是伸出一只手指，特意给夏波小姐一个面子，使她有幸跟自己握手道别。

夏波却对她赐予的机会不屑一顾，只是叉着手，弯腰鞠了个躬，脸上还带着淡漠的笑意。几乎抑制不住的怒火使她把头抬得更高了。短短的一瞬间所发生的对抗，失败者竟是平克顿小姐。她拥住艾米莉亚，嘴里说着“上帝会保佑你，亲爱的”。眼睛却掠过艾米莉亚的肩头气愤愤地瞪着夏波小姐。吓坏了的吉米玛小姐慌忙把夏波小姐拉出门来，嘴里念叨着：“蓓基，走吧。”在以后发生的事情中，不会再与这间客厅有任何关系了。

离别时的混乱慌张就是接下来的全部场景了，我真不知怎么描述才好。每一个仆人，每一个好朋友，每一个同学，再加上刚出现的跳舞先生，全都挤在走廊里，彼此拥抱，相互吻别，脸上泪水涟涟。施瓦兹小姐，就是那个住在校长家的寄宿生，正在自己的房间里大哭大闹。不用说详细描述，要是感情不够坚强的人，连旁观都是一件困难的事。告别场面结束后，赛德利小姐就离开了这所学校，离开了她的朋友们。而夏波小姐呢，她的离开没有引起任何人的难过，现在正一声不吭地坐在马车里。